

31、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15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条</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条款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16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条</p> <p>2.《安全监管部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条款号：第10条</p> <p>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正；条款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17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条</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37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18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1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20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p> <p>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2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5号；条款号：第十条</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38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22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条</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十八条</p> <p>3. 《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41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23	行政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七条、第八条</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p> <p>3. 《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41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2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9月1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条款号：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25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26	行政许可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27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p> <p>2.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2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 52 号；条款号：附件 2(一) 第 21 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29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0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0 号公布,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条、第六条</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 2014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7 号；条款号：附件 2(二) 第 13 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30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条款号：第183项</p> <p>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一6；条款号：附件第13项</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20〕13号；条款号：附件2第2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新建、迁建、扩建及延期、变更、注销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现场实质审查时，按照成品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现场勘验，绘制并出具勘验图纸（勘验结论）。</p> <p>3.决定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和勘验材料，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至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行政许可工作中，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3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外资〔2018〕1065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32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号；条款号：第五条 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依据文号：冀政办字〔2017〕37号；条款号：第四条 4.《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能耗水平、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等）是否满足本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否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等。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依据文号：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严守生态红线。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34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2016年7月2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016年7月2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七条、三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 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第四96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三十条</p> <p>5.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6.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水建管【2018】122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二）是否符合流域防洪规划和区域水利规划，防洪除涝、河道专业规划等；（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和水利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四）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利工程安全、水环境、冲淤变化、国家基本水文站、防汛抢险等有无不利影响；（五）是否妨碍行洪、降低行洪排涝能力；（六）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安全与建设要求；（七）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八）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九）为消除或减小上述不利影响采取的工程措施及规模是否满足要求；（十）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35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条款号：第七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改；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条款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取水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考虑本地区的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6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条款号：附件第172项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21项 3.《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第11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37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8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依据文号：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防洪法要求，依法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40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依据文号：1995年1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1	行政许可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及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2018年12月22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2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本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43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条款号：第500项</p> <p>2.《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人防〔2013〕227号；条款号：第四条</p> <p>3.法律依据增加：《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附件第17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4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条款号：第499项</p> <p>2.《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人防〔2013〕417号；条款号：第四条</p> <p>3.《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附件第18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4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七条</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原建设部令 第160号,2018年12月22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47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8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49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条款号：第二条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号：冀政办发〔2016〕23号；条款号：附件2第20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50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p> <p>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08〕4号；条款号：第三条</p> <p>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发〔2001〕9号；条款号：第三条</p> <p>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09〕23号；条款号：附件《下放设区市、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34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51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2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依据文号：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53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据文号：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四条</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101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4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101项</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p> <p>3.《邢台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55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102项</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56	行政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四十三条</p> <p>2.《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16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57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0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p> <p>3.《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17年版）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8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条款号：附件109项</p> <p>3.《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59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城市绿化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 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2.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12月31日公布, 2017年12月31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6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676号, 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61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2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3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条款号：附件第107项 2.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64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7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20年7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二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9〕1号；条款号：附件2第3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5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66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93 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7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93 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8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93 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69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93 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0 号；条款号：第 24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1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625 号；条款号：第八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4 年 1 月 3 日由交通运输部发布，2020 年 2 月 20 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72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112项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3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4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59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3年1月27日发布,2016年12月10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75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2016年9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6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货)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条款号：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7	行政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依据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9年11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78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依据文号：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p> <p>3.《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2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公布,2017年12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3〕41号；条款号：附件2第17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79	行政许可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文号：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十三条</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80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出版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81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 3. 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2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80号，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依据文号：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83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3.《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13日原卫生部令 第33号公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p> <p>4.《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卫妇发〔1995〕第7号,2019年2月30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第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84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2017年11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85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2月3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3.《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卫医发〔2017〕16号；条款号：第一条</p> <p>4.《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条款号：第16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86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2月3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87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p> <p>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5月6日原卫生部令 第59号；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3.《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年第6号；条款号：第16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88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442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89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p> <p>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原卫生部令第26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46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广告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医疗广告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90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八条</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3.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卫规〔2017〕1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91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p> <p>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条款号：第十一条</p> <p>3.《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8日原卫生部令 第45号；条款号：第九条</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47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9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 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条款号：第三条、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9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发（1987）24号；条款号：第四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原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12月5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4.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6）12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九条、第五十三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27号；条款号：附件1第1项 3. 《关于扩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地域范围的通知》；依据文号：卫医政发（2012）19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9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3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6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7月9日原卫生部令53号公布实施,2016年4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7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证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98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99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条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条款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0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27日,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证件，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0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八十六条</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证件，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02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六条</p> <p>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据文号：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03	行政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4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252 号,2004 年 6 月 27 日修改；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 第 43 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0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八条、第十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五十一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07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五〇号公布实施，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条、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0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9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旅行社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27号；条款号：第39项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50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办理审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0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11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87年2月1日原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2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企业内部强制检定授权）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接到计量授权申请书和报送的材料之后，必须在六个月内，对提出申请的有关技术机构审查完毕并发出是否接受申请的通知。 2. 审查责任：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3. 决定责任：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责任：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和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业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3	行政许可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14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即时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决定书》。 2. 审查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审核机关应当根据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决定文书和电子证书送达企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办理许可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5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修改；条款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条款号：第五条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549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发证机关收到考试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 4. 送达责任：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17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174号；条款号：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18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主席令 第65号 2007年6月29日颁布，2012年12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条款号：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3〕219号；条款号：第一条</p> <p>4. 《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附件第3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19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条款号：第86项</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7号；条款号：第13项</p> <p>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6〕23号；条款号：第6项</p> <p>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3号；条款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送达申请人，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20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依据文号：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2. 《旅行社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七条</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2014〕17号；条款号：附件2(二)第32项</p> <p>4. 根据《河北省旅游局关于调整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旅办字〔2014〕154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设立、变更的制发送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准予终止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21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依据文号：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3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p> <p>3.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下放核发导游证和领队证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旅办函字（2016）78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按照导游证核发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平台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专网推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2017年12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2017年12月25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24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5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依据文号: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6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据文号: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十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依据文号:(2016)23号;条款号:附件二26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27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p> <p>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2016年9月22日修正；条款号：第九条、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28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29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2.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全文；</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省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8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3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二条</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40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31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32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3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附件第249项；</p> <p>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号；条款号：第81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34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p> <p>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一6；条款号：第6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35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p> <p>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一6）；条款号：第7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36	行政许可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附件，第8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37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依据文号：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3.省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3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38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44号；条款号：附件第29项；</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33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39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36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40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八条</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4〕5号；条款号：附件第73项、第74项；</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29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4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农业部令 第5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条</p> <p>2. 《农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 第677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42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蚕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 第68号；条款号：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条</p> <p>3.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条款号：第七条</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34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43	行政许可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依据文号：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二条、第三十四；</p> <p>2. 《蚕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条款号：第十四条</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35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44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条</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第30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45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31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6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第32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7	行政许可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六条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3号，2016年6月14日修正；条款号：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48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2第113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调剂（跨市、县）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0号；条款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51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17年5月4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号公布, 2017年11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3. 邢台市政府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3 第四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在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进行审查时，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52	行政许可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53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4号令,2020年3月1日实施；条款号：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54	行政许可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附件，第8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55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农业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6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第35号主席令,2015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3月27日原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7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2.《草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月12日原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58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依据文号：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條</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八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59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2015年8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14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送达责任：法定期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60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 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条款号：第五条、第七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送达责任：法定期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61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16年8月25日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11项</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2第66项</p> <p>3.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 送达责任：法定期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62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15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3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条款号：附件第303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4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条款号：第三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条款号：第十条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65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6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15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法定时限内转送书面申请材料至省级审批机关；待省级机关准予许可后，转送省级机关制发的许可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7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省侨办 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侨字〔2013〕4号；条款号：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依据文号：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条款号：第十三条 3.《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依据文号：国侨发〔2013〕18号；条款号：第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68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依据文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6年9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9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公证员任职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依据文号：2005年8月28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3月14日令第102号公布；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0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依据文号：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六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71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依据文号：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四条</p> <p>2.《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依据文号：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4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三条</p> <p>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4.《河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权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司通〔2016〕43号；条款号：第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72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依据文号：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四次修正；条款号：第六条、第十条</p> <p>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73	行政许可-初审转报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6号；条款号：第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4	行政裁决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号公布，根据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裁决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裁决决定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 办理裁决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75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冀建质〔2015〕46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十五条</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条款号：第六条</p> <p>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备案，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7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 监督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p> <p>3.《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16〕19号）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备案，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77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9月27日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公布，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8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79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1.《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根据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0	行政确认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的期限和地点的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81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民法典》；依据文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五号；条款号：第四百四十三条</p> <p>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条款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登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82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司发通（2018）131号；</p> <p>2. 《法律援助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385号公布；</p> <p>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依据文号：经2019年3月11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司法部令第143号公布；</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关证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83	其他	重大危险源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4	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条款号：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5	其他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条款号：第四条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外资〔2018〕1065号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发〔2018〕4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重点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予以备案，信息公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86	其他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政府投资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令第712号；条款号：第九条</p> <p>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0号；条款号：第三部分；</p> <p>3.《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条款号：第四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p> <p>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p> <p>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p> <p>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p>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87	其他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88	其他	企业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依据文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2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予以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89	其他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信息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正）》；依据文号：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七十条第一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90	其他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p>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条、第二十条；</p> <p>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条款号：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凭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891	其他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正)》；依据文号：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凭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2	其他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8年3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条款号：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3	其他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142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94	其他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司法部令第142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从事工作的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